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

Taipei Municipal Nanga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



第三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監 事 主 席		理 事 主 席		紀 錄	柳文吾
日 期	115. 6. 18	日 期	115. 6. 16	日 期	115.6.12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

理（監）事會議紀錄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教師會第三十屆第五次理（監）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 12 : 10 ~ 13 : 10

二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三、應出席人員：理事 15 人 監事 5 人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劉志宏、鄭福興、陳麗淑、黃進和、葉秉毅、黃瀚慶、黃保盛、賴惟恩、陳秋如、張倚懷、廖坤賢、楊瑋倫、葉子源

監事：鄭世永、連文乾、蕭如絢、賴益榮

五、缺席人員：

理事：無

監事：無

六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陳國俊、郭士華

監事：支裕文

七、列席人員：略

八、主席：理事 劉志宏

記錄：文書

九、主席致詞：略

十、來賓致詞：略

十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會務報告：

1. 公益社福 15~30 分鐘，由內湖康寧教學醫院-免費健康衛教-「如何避免癌症來敲門」，預訂安排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段考下午舉行，待行事曆確認後聯繫 02-8792-0821 莊小姐(5/26 來電)。

10/7-10/8 第一次期中評量、11/30-12/01 第二次期中評量。

2. 全中教-5/23(六)會員大會，講述有關"公然侮辱"依：113 年憲判字第 3、4 號解析——公然侮辱罪案

<https://readerspace.com.tw/20240513-2/>，請參考。

（二）總幹事：

1. 114 學年度校長辦學概況問卷統計表共發出 267 份，實施日期 115 年 4 月 23 日 ~ 115 年 5 月 6 日，回收問卷共 149 份，回收率 56 %。

2. 114 學年度共計有董遠平組長、林志展老師、卓卿鎮老師、陳美丹老師 4 位榮退，除致贈感謝狀並依教師會辦法給予禮金。

（三）總務組：

第三十屆經費收支決算司(附件三)及第三十一屆經費收支預算書編列(附件四)

（四）文書組：

第三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已送予理事主席簽核完成，並公告於教師會網站。

十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依社會局 1150429 函示，修正「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」及「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施行辦法」案。

- 說明：1.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53072803 號函，說明二_章程修正部分：(一)第 10 條請修正為：「會員大會每『年』召開 1 次……或監事會函請時，『應』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」。(二)第 15 條限制兼任行政職務會員之被選舉權，與人民團體法第 16 條、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0 條等規範意旨有違，請刪除。社會局函示公文如附件二。
2. 說明三_選舉罷免施行辦法部分：(一)理監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監事主席等均為選任職員，第 5 條及第 7 條、第 6 條及第 8 條建議合併。(二)第 5 條及第 7 條合併後，建議修正為：「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該團體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」。(三)第 6 條及第 8 條合併後，建議修正為：(第 1 項)「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」(第 2 項)「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當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」。社會局函示公文如附件二。決議：依案通過。修正內容函送社會局，相關修正條文再提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。
3. 詳如附件一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4. 本屆任期已將屆，故本案建議於下屆會期討論修正。

決議：下屆會期討論修正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三十一屆會員大會

- 說明：1. 本校教師會第三十一屆會員大會訂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-10 時舉行。地點為圖資大樓-國際會議廳。
2. 請文書組於 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前寄送會議通知給各會員。
3. 請幹事部文書組將議程以電子文件方式寄給會員。

決議：依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三十一屆理、監事選舉工作。

說明：1. 本校第三十一屆理、監事選舉期程訂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投票。

2. 請幹事部印製理監事選票，每張選票蓋教師會戳章。

決議：依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三十屆經費收支決算書。

說明：1. 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三十屆經費收支決算書，詳附件三。

2. 建議授權幹事部於全部經費核銷完後，再修正相關經費內容而最後呈現核章的決算書。

決議：依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三十一屆經費收支預算書。

說明：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三十一屆經費收支預算書，詳附件四。

決議：依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三十一屆年度工作計畫。

說明：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三十一屆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，詳附件五。

決議：依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114 學年度教師會贈送退休會員祝賀金

說明：1. 依本會 115.03.20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-會員慰問／互助金實施要點，第 11 條（退休祝賀金）：退休前，連續入會達 5 年以上者發給：新臺幣 3,600 元或等值紀念品。

2. 114 年改發 3600 元退休禮金。

3. 本年度 8 月 1 日依人事室提供退休教師名錄：董遠平、林志展、陳美丹、卓卿鎮等計 4 位，115 年依本會前述實施要點，資格相符會員發給：退休祝賀金-新臺幣 3,600 元。

決議：符合入會達 5 年以上者，可發放退休祝賀金有林志展、陳美丹、卓卿鎮會員。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

說明：校長問卷統計結果是否全部公告或部份公告。。

決議：部份公告。

十四、選舉事項：

十五、散 會：13 時 10 分

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

114.9.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114.11.05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5.1.2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115.1.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115.3.20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5.6.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教育專業發展、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積極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教育尊嚴。
 - 二、積極改善本校教育環境。
 - 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四、與本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
 - 五、積極維護本校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六、保障本校教師進修之機會。
 - 七、監督本校依法令行政及行政透明化。
 - 八、促進教育行政改革。
 - 九、推薦本校年度優良教師。
 - 十、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 - 十一、受理本校與教師間及教師相互間之調解事宜。
 - 十二、舉辦對本校教師之各項服務活動。
 - 十三、依法令擬定本校教師之自律公約。
 - 十四、其他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其不具會員資格者，因認同本會理念或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，得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會員大會議決，取消其會籍：
- 一、與本校終止、聘約關係。
 - 二、主動宣告脫離本會。
 - 三、無故拒繳會費一年以上者。
 - 四、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者。
- 第六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者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得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權。
 - 二、連署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 - 三、發言權。
 - 四、申訴權。
 - 五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六、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- 前項第一、二款之規定，於榮譽會員不適用之。

Teachers'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附件一

第 八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- 三、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。
- 四、擔任本會所選派之任務。

第 三 章 組織及章程

第 九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 十 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，經理事會之議決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聯署，或監事會函請時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應經會員大會之議決：

- 一、章程之修定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選舉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。
- 四、罷免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。
- 五、會員之入會費、年度會費及本身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本會之解散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二人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。監事會設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候補之理事、監事於未遞補前，得列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十四條 前三條有關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之選舉得採限制連記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，不得被推選為理事長，~~刪除。~~

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理事會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義務。如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得召開臨時理事會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，每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之召集人由監事互選，並擔任監事主席。

第十八條 理監事聯席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聯席會。

第十九條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，任期均為二年（搭配校長任期），連選得連任，但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理事，均應出席理事會議。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，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者，視同自動解職。

第 四 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。
- 二、捐贈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- 四、以上各款孳息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及年度會費，其金額及繳納辦法另訂之，完納以上會費者，方成為本會正式會員。

第 五 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款之規定，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議決之。

Teachers'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附件一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-1150612

條號	修正前	修正後
第 十 條	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，經理事會之議決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聯署，或監事會函請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	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，經理事會之議決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聯署，或監事會函請時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第十五條	本會會員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，不得被推選為理事長。	刪除

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

選舉罷免施行辦法

114.9.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0.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
114.11.05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5.1.2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15.1.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
115.3.20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5.6.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辦法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參照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相關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選舉事務由理事會負責之。
- 第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得採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會員大會應選出十五人為理事。第一次理事會投票選舉，以得票最高者為理事長；除理事長外，由工科及學科產生之理事高票者各一位為副理事長。
- 第四之一條 會員大會應選出五人為監事。第一次監事會投票選舉，以得票最高者為監事主席。
- 第四之二條 經選舉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主席、監事或會員代表，就任未滿六個月者，不得提出罷免。
- 第五條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-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-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或理事長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理監事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第五條及第七條合併後，併入第五條。
-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，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-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第六條及第八條合併後，併入第六條。
- 第九條 罷免案，經召集會議，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，應視為否決罷免。未通過罷免之人員，在同一任期內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提罷免案。

Teachers'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附件一

第 十 條 本施行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之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選舉罷免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-1150612

條號	修正前	修正後
第 五 條	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	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第 六 條	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 理事長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	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或理事長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
第 七 條	理監事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	第五條及第七條合併後，併入第五條。
第 八 條	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，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	第六條及第八條合併後，併入第六條。

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15306

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
校教師會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
南區6樓

承辦人：高銓成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
）轉6956

傳真：02-275977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5307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報第30屆第4次理監事會紀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23日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字第1140004號
函。

二、章程修正部分：

（一）第10條請修正為：「會員大會每『年』召開1次……或
監事會函請時，『應』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」。

（二）第15條限制兼任行政職務會員之被選舉權，與人民團體
法第16條、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等規範意旨有
違，請刪除。

三、選舉罷免施行辦法部分：

（一）理監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監事主席等均為選任職員
，第5條及第7條、第6條及第8條建議合併。

（二）第5條及第7條合併後，建議修正為：「罷免案應以書面
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
向該團體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」。

（三）第6條及第8條合併後，建議修正為：（第1項）「人民
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
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
選之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經應出

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」（第2項）

「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」。

(四)為免掛一漏萬，第10條末建議增列：「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正本：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

局長 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第三十屆教師會

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

科目				本年度決算數 (114)	說明
款	項	目	名稱		
1	1		114 南港教師會年費收入	91,200	總計共 180 名會員、158 名參加訴訟基金。(正式教師 158 人、校長 1 人、代課 14 人、退休 7 人)
	2		郵局利息收入	(估)5,448	以去年下半年利息預估 2724*2
			寒冬暖胃	52,600	來自教職員文康活動金 200*263
			期末摸彩贊助	103,466	
2	1		業務費用支出		
		1	會議費	10,640	
		2	婚喪生育疾病金	8,000	
		3	雜支	309	
		4	影印費	500	
	2		活動費用支出		
		1	寒冬暖胃活動	52,600	
		2	新春揮毫活動	6,865	
		3	期末摸彩	103,466	
		4	理財講座活動	2,060	
		5	校慶活動	5,000	
		6	退休教師贈品	(估)10,800	
		7			
		8			
3			本期結餘	(估)52,474	轉入本會會務基金及法務基金。

理事主席

監事主席

總務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第三十一屆教師會

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

科目				本學年度 預算數 (115)	上學年度 決算數 (114)	本年度預算與上 年度決算比較數		說明
款	項	目	名稱			增加	減少	
1	1		南港教師會年 費收入	87,500	91,200		3,700	預估共 175 名會員（正式教師 153 人、校長 1 人、代課 14 人、 退休 7 人）每人會費 500 元估算
	2		利息收入	5,000	(估)5,448			
	3		寒冬暖胃	50,000	52,600		2,600	預估共 250 名教職員，每人文 康活動金以 200 元估算
2	1		業務費用支出					
		1	會議費	14,000	10,640	3,360		
		2	婚喪生育疾病 金	11,000	8,000	3,000		依當年度實際人數，狀況實支 實付
		3	雜支	500	309	191		
		4	影印費	500	500			
	2		活動費用支出					
		1	寒冬暖胃活動	50,000	52,600		2,600	
		2	新春揮毫活動	7,000	6,865	135		
		3	期末摸彩	5,000	0	5,000		
		4	講座活動	5,000	2,060	2,940		
		5	校慶活動	5,000	5,000			
		6	退休教師贈品	14,400	(估)10,800	3,600		預估 4 人，但依當年度退休老 師人數實支實付
		7	期末聚餐	30,000	0	30,000		114 學年修繕
3			本期結餘	100	(估)52,474		(估)52,374	轉入本會會務基金及法 務基金。

理事主席

監事主席

總務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-教師會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

區分	工作項目	辦理進度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
會務	一、會議召開			
	(一)第 1 次會員大會	115 年 6 月 30 日	理事會	監事會
	(二)理監事聯席會議			
	召開 115 年 09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5 年 09 月	理、監事會	
	召開 115 年 10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5 年 10 月	理、監事會	
	召開 115 年 11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5 年 11 月	理、監事會	
	召開 115 年 12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5 年 12 月	理、監事會	
	召開 116 年 01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6 年 01 月	理、監事會	
	召開 116 年 03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6 年 03 月	理、監事會	
	召開 116 年 04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6 年 04 月	理、監事會	
	召開 116 年 05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6 年 05 月	理、監事會	
	召開 116 年 06 月份理、監事會議	116 年 06 月	理、監事會	
業務	二、會籍管理	115 年 06 月		
	(一)入、出會員登記列管。	1	文書組	
	(二)理、監事異動之呈報。	115 年 09 月	理事會	
	三、財務處理			
	(一)編造年度決算表。	116 年 05 月	總務組	監事會
	(二)編造年度預算表。	1	總務組	監事會
	(三)經費收支帳簿管理。	116 年 06 月	總務組	監事會
業務	四、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			
	聯誼活動			
	1. 教師健康檢查活動	115 年 10 月	總幹事	活動組
	2. 寒冬暖胃活動	115 年 12 月	總幹事	活動組
	3. 歲末聯歡活動	116 年 01 月	總幹事	活動組
	4. 以墨會友贈春聯活動	116 年 01 月	總幹事	活動組
	5. 教師研習	116 年 04-05 月	總幹事	活動組
	6. 校長辦學概況問卷	116 年 05 月	總幹事	活動組